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国家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实施技术监督任务的法定检验机构。主要承担全市药品及相关产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评价、许可检验检测，为政府部门执法、监督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设有党建办公室、院办公室、业务科、食品药品审评科、质管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食品所、药品所、药理所（生测所）等九个内设机构。

**二、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住处。

（二）关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收入预算2692.6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4.24万元，占74.8%；事业收入478.4万元，占17.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0万元，占7.4%。

（三）关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支出预算2692.64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4.07万元，占86.3%；教育支出14.37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43万元，占5.6%；卫生健康支出57.63万元，占2.1%；住房保障住处145.14万元，占5.4%。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10.72万元，占56.1%；日常公用支出168.12万元，占6.2%；项目支出1013.80万元，占37.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4.2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014.2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5.67万元、教育支出14.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63万元、住房保障住处145.14万元。

1. 关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14.2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35.26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5.67万元，占81.7%；教育支出14.37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43万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57.63万元，占2.9%；住房保障住处145.14万元，占7.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187.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定额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58.49万元，主要用于我院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涉及的相关成本，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的建设及各项科研项目的课题研究，大楼运行维护和水电等零星开支。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4.37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干部培训及能力提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68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4.84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人员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6.91万元，主要用于我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7.63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5.14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55.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8.1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5万元，下降5.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单位无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5.3%。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单位及考评专家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接待支出；且受疫情影响，我院接待批次及人次有所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万元，和上年执行数保持一致。主要用于单位抽样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预算总额63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9.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9.5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抽样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购置实验室检测用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14.24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我院2021年金华市直部门（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包括浙产金线莲质量研究和婴幼儿配方食品检验能力提升两项科研项目，财政拨款金额分别为7.5万元和55万元，合计62.5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管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年3月22日